公司代码:600565　　公司简称:迪马股份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向志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成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642,273,516.42	23,331,726,718.42	23,295,558,662.06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10,222,294.02	5,916,499,219.31	5,892,995,297.44	-0.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42,803.54	42,503,097.61	-101,769,290.25	-3,316.8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55,633,990.48	993,504,917.51	765,548,436.35	-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92,574.71	46,344,998.00	31,245,996.27	-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57,080.04	-6,080,654.72	-6,080,654.7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3.58%	2.42%	减少3.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4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0.04	-8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175.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42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26,029.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060.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28.87	
所得税影响额	-24,205.96	
合计	535,494.67	

报告期项目情况

1、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	计划总投资(亿元)	总建筑面积(㎡)	本年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本年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东原嘉阅湾	重庆市北部新区	100	31.00	726,183	714.48	48,107.92		
东原长江峰1891	重庆市南岸区	100	22.37	359,743	-	104,135.47	413.55	103,729.52
东原千浔	重庆市巴南区	100	10.57	183,374	15,430.16	89,544.82		
天悦入和	重庆市北部新区	100	7.10	142,700	565.87	127,923.72	868.39	127,572.24
东原香云天	重庆市北部新区	100	5.05	53,358	2,591.83	29,317.64		
东原香都	重庆市巴南区	100	11.71	269,366	304.08	197,983.46	3,709.01	186,243.78
翡翠明珠	重庆市南岸区	100	18.59	335,075	5,100.58	248,501.70	356.77	198,101.34
领天下	重庆市九龙坡区	100	17.96	264,181	23,331.11	122,084.67	-	-
祥瑞新城	重庆市九龙坡区	100	2.85	119,817	-	7,882.74	285.72	7,882.74
中央广场	重庆市沙坪坝区	100	12.68	178,027	2,059.74	134,025.87	2,032.17	129,599.28
同原江北鸿恩寺	重庆市江北区	100	67.39	1,289,025	10,428.52	799,169.93	22,784.67	684,509.03
东原香山	重庆市渝北区	100	23.20	487,799	-	160,756.74	-	159,742.07
湖山樾	重庆市北部新区	51	36.92	518,612	5,075.82	47,870.89		
川航广场	成都市锦江区	79	9.54	109,294				
开元观邸-长洲·简岛	绵阳市游仙区	100	16.79	556,255	25865.4	282507.38	1260.52	179716.91
南湖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100	14.12	172,264				
逸城茶水生态住宅	武汉市江夏区	100	22.50	365,264	7,218.21	141,377.99	264,180.63	99334.77
东原·雅悦	武汉市武昌区	100	25.39	228,067	3,893.20	73,277.45		
双建村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	100	15.34	259,457				
春贤南桥	上海市奉贤区	100	12.36	116,915				
惠南项目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	26.93	169,352				
东原金马湖一号	成都市温江区	86.67	12.30	303,400	-	25,248.64	315.29	22111.22
东原·观澜	成都市温江区	86.67	21.90	532,420	6,027.01	82,782.35		

2、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项目所在地区	已出租建筑面积(㎡)	出租率	租金收入(元)	每平方米平均基本租金(元/月)
天悦入和	商铺	重庆市北部新区	1,235.81	100%	126,719.95	34.18
天悦入和	商业	重庆市北部新区	591.50	100%	14,196.00	8.00
翡翠明珠	商业	重庆市南岸区光电路	1,904.90	100%	85,722.00	7.50
中央广场	商铺	沙坪坝石碾盘	11,177.84	100%	1,973,087.00	29.42
亲亲里	商业	重庆市南岸区	846.94	100%	80,292.00	15.80
同原江北鸿恩寺	商铺	重庆市江北区	88,477.30	91%	1,019,096.75	3.84
檀香山	商业	经开区白鹤路	1100	100%	34,228.00	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5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372,105	46.78	873,659,413	质押	1,087,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23,907,462	9.54	223,907,462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682,539	5.10	119,682,539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539,682	4.37	102,539,682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72,951	3.79	88,872,951	质押	88,872,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3,492,063	2.71	63,492,063	质押	63,492,0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9,523,809	2.11	49,523,809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44,444,444	1.89	44,444,444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4,126,984	1.88	44,126,984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引连	8,617,600	0.3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其他流动资产	585,341,883.03	417,098,722.28	168,243,160.75	4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93,388.88	34,031,180.55	17,062,208.33	50.14%
应付票据	1,018,917,980.97	436,236,823.04	582,681,157.93	133.57%
应付利息	49,559,391.02	86,271,059.52	-36,711,668.50	-42.55%
应付职工薪酬	11,410,731.34	38,663,096.02	-27,252,364.68	-70.4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55,633,990.48	993,504,917.51	-437,870,927.03	-44.07%
营业成本	355,972,148.55	768,263,764.34	-412,291,615.79	-5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380,576.99	76,585,491.63	-46,204,914.64	-60.33%
财务费用	28,964,777.55	21,409,296.53	7,555,481.02	35.29%

1、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预售楼款预缴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回购基本溢价款;
3、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时支付票据较多所致;
4、应付利息减少主要系2014年底计提的利息本期支付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2014年底提取的工资于本年支付所致;
6、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房地产项目竣工交房数量减少所致;
7、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主要系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9、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东银控股持有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100%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作价确定为2,946.9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新东原物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全部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与Luye Medicals Group Pte. Ltd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医疗健康项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东和贸易有限公司拟货币出资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与山东绿叶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新设上海绿叶东原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医疗投资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截止报告期末,新公司还在设立过程中。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功收购武汉虹丽置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按注册资本确定收购价格为1,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东银控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各标的公司的预测净利润计算,标的资产于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资产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62,810.64万元、人民币91,078.61万元、人民币94,552.5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48,441.80万元。如出现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东银控股承诺履行补偿义务,同意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蓝筹定向回购东银控股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总量,即873,659,413股,若出现东银控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低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不足部分由东银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4年-2016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东银控股与公司	1.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银控股将性质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相关商品采购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不再委托东银控股及其有关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招标采购系统。2.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所属的地产运营管理平台,东银控股不再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东银控股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标的物业服务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地位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罗厚宇	罗厚宇及罗厚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厚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地位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罗厚宇及罗厚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确定的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东银控股	只要东银控股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竞争的业务。如罗厚宇及罗厚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罗厚宇将致使或将促使罗厚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厚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将上述相关联关系第三方、罗厚宇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0668,香港上市公司)及重庆东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东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商业物业持有和管理运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迪马股份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罗厚宇	只要罗厚宇仍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罗厚宇及罗厚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厚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罗厚宇及罗厚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厚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罗厚宇将致使或将促使罗厚宇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罗厚宇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将上述相关联关系第三方、罗厚宇系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HK.00668,香港上市公司)及重庆东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原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与重庆东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商业物业持有和管理运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迪马股份在房地产开发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东银控股	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东银控股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	2014年5月9日-2017年5月9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	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	2014年5月9日-2015年5月9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认购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发行对象,自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新增股份	2014年9月9日-2015年9月9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东银控股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通过东银控股向上市公司所属的地产运营管理平台,东银控股不再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咨询及技术服务。4.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物业服务方面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东银控股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照市场价确定标的物业服务价格并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地位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银控股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在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东银控股及东银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东银控股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场所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控制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控制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控制的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4月17日之后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向志鹏
日期　2015-04-20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2015-041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临2015-041号)

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发行873,659,413股股份,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发行223,907,462股股份,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8,872,951股股份购买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100%股权、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展地产")100%股权、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润")100%股权以及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品筑")49%股权。2014年5月,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新股发行手续全部完成,公司自2014年半年度报告起已新增上述合并范围。因同原地产、国展地产、深圳鑫润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1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原澄方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东银控股持有重庆新东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原物业")100%股权。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作价确定为2,946.95万元。截止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末,新东原物业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全部完成。因新东原物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实际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2015年一季度报告期内,因母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调整其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即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即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合并范围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对2015年一季度报告根据以上规定对期初数及比较报表数调整内容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调整后数据	调整前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8,998,659.44	4,312,471,39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00,779.62	1,000,779.62
应收账款	299,922,739.77	298,356,233.74
预付款项	164,190,458.15	155,901,431.13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1,670,603.97	266,891,414.74
存　货	17,355,486,336.56	17,355,044,059.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7,098,722.28	417,098,722.28
流动资产合计	22,838,368,299.79	22,806,764,031.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9,628,765.53	49,628,765.53
投资性房地产	5,397,430.61	5,397,430.61
固定资产	131,048,575.40	129,023,773.6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92,685,819.93	92,618,319.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408,205.66	408,205.66
长期待摊费用	2,479,955.20	2,479,95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78,485.75	165,206,99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31,180.55	34,031,18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358,418.63	488,794,630.92
资产总计	23,331,726,718.42	23,295,558,662.0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股东权益	调整后数据	调整前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4,886,933.92	2,484,886,93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36,236,823.04	436,236,823.04
应付账款	2,530,391,240.60	2,538,664,427.08
预收款项	4,944,312,664.90	4,961,554,096.58
应付职工薪酬	38,663,096.02	35,439,146.49
应交税费	308,643,257.03	307,397,369.77
应付利息	86,271,059.52	86,271,059.5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93,052,512.01	459,343,59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1,610,000.00	2,261,6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84,067,587.04	13,571,403,45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94,430,000.00	3,294,43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5,957.93	11,915,957.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1,345,957.93	3,571,345,957.93
负债合计	17,155,413,544.97	17,142,749,41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345,861,984.00	2,345,861,984.00
资本公积	2,408,185,802.76	2,328,185,802.7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632,533.24	99,632,533.2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062,818,899.31	1,119,314,9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6,499,219.31	5,892,995,297.44
少数股东权益	259,813,954.14	259,813,95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6,313,173.45	6,152,809,25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1,726,718.42	23,295,558,662.06

(二)合并利润表调整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调整后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993,504,917.51	765,548,436.35
其中:营业收入	993,504,917.51	765,548,436.35
二、营业总成本	958,813,376.64	752,954,304.74
其中:营业成本	768,263,764.34	613,691,541.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585,491.63	42,877,269.24
销售费用	54,955,232.93	42,869,651.23
管理费用	37,449,753.63	29,534,298.53
财务费用	21,409,296.53	23,981,544.62
资产减值损失	149,837.58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63,364.57	42,484,14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84,147.67	42,484,147.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55,105.44	55,078,279.28
加:营业外收入	8,019,905.75	7,852,39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2,342.01	1,288,77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72,669.18	61,641,900.21
减:所得税费用	36,090,957.51	20,670,99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1,711.67	40,970,9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344,998.00	31,245,996.27
少数股东损益	436,713.67	9,724,913.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81,711.67	40,970,91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44,998.00	31,245,99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713.67	9,724,913.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270,262.46	783,710,82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916.03	334,91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93,489.34	22,647,48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8,598,667.83	806,693,22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786,870.02	646,513,39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43,637.39	50,003,1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38,360.37	71,321,32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826,702.44	140,624,68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6,095,570.22	908,462,51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3,097.61	-101,769,2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658,120.00	182,658,12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350.00